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越秀房產基金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 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 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於供股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百(100)個基金單位獲發
三十七(37)個基金單位的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管理人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供股包銷商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及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供股基金單位款項的截止時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已就合共817,147,662個供股基金單位(「已接納供股基金單位」)(相當於供股項下已發售供股基金單位總數的約66.2%)收取合共86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包括越秀權益基金單位及越秀地產權益基金單位(即越秀及越秀地產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的合共503,580,581個供股基金單位)。

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及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已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終止時限)成為無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417,255,376個供股基金單位(包括未獲認購供股基金單位、供股不合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未售出供股基金單位及供股基金單位的未售出部分)須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力配售。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基金單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140,981,000個配售基金單位乃按每個配售基金單位3.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相等於供股認購價。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淨收益可分派予無行動基金單位持有人。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合)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配售獨立第三方；及(ii)承配人概不會由於配售而成為越秀房產基金的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

合共958,128,662個供股基金單位(即已接納供股基金單位及配售基金單位的總數)已獲接納、申請或配售，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1,234,403,038個供股基金單位總數的約77.6%。

包銷協議

根據認購供股基金單位及配售配售基金單位之結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 276,274,376 個供股基金單位，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基金單位總數之約 22.4%。

供股對越秀房產基金所持基金單位比例的影響

下表載列 (i)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越秀房產基金所持基金單位比例：

	緊接供股完成前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 1)	
	基金單位 數目	所佔持有 基金單位 百分比(%)	基金單位 數目	所佔持有 基金單位 百分比(%)
越秀一致行動集團				
越秀地產(附註 2)	1,370,767,022	40.1%	1,847,980,820	39.7%
越秀(附註 3)	71,261,585	2.1%	373,902,744	8.0%
區海晶女士(附註 4)	1,000	0.00003%	1,000	0.00002%
李鋒先生(附註 5)	1,825	0.00005%	2,500	0.00005%
小計	1,442,031,432	42.2%	2,221,887,064	47.8%
公眾基金單位持有人	1,975,192,996	57.8%	2,429,740,402	52.2%
總計	3,417,224,428	100.00%	4,651,627,466	100.00%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經考慮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越龍發行的二〇二一年遞延基金單位後計算得出。
- (2) 該等基金單位由越秀地產(通過越龍及 Yuexi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
- (3) 該等基金單位由越秀直接及間接持有(通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越秀地產間接持有的基金單位)。
- (4) 區海晶女士為執行董事。因區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其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越秀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供股完成。
- (5) 李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其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越秀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供股完成。

寄發供股基金單位證書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預期將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

繳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包括任何配售基金單位)預期將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